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概况】 2021年,拱墅区有省人大代表20人、市人大代表79人、区人大代表331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27人。区人大设监察和法制司法、财政经济、社会建设3个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及监察和法制司法、财政经济、城建环保、教科文卫和民宗侨、代表、社会建设6个工作委员会。全区18个街道设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全年举行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8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工作评议、专题视察9次,做出决议、决定9个,发出审议意见函16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5人次。

【人大依法履职】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情况向区委请示报告。召开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完成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命,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后政权机关依法、有序、高效运行。围绕“六大专项行动”“十大攻坚克难重点项目”等全区重点工作,加强调研监督,助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落地。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监督,助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战赢”。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坚持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重要审议事项先由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四个机关”(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

代表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与水平。坚持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专题培训,组织50名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到贵州遵义开展红色教育培训,在杭州市临安区委党校举行共同富裕专题培训。转变工作作风,开展“进社区访民情解民忧”蹲点调研、“三联三领三服务”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社区、企业讲政策、访民情、听建议、办实事,参加疫情防控、防汛抗台、文明执勤等志愿服务。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制度建设,为常委会依法履职、规范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按照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本领过硬要求,开展法律法规及人大业务专题培训,健全“调查研究月”“工委领衔年度调研课题”等工作机制,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能力水平。(宋玉凤)

重要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021年5月6—8日,拱墅区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举行,应到代表381人,实到代表36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拱墅区人民政府(筹)工作报告、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工作报告、拱墅区人民法院(筹)工作报告、拱墅区人民检察院(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关于拱墅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拱墅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关于拱墅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拱墅区2021年区级预算。会议选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委主任,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票决确定拱墅区10件民生实事项目。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2021年,



2021年5月14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举行 (区人大办 供稿)

下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4次,即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至第四十次会议。原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4次,即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至第四十二次会议。区划优化调整后,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7次,即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完成议

题36项,主要议题有:听取和审议《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区政府关于《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等专项报告18个,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等决议决定9项,以及人事任免事项。(宋玉凤)

2021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览表

表3

届次	时间	主要议题
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月20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接受马利阳辞去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依法补选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下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月22日	做出接受有关代表辞去市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补选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3月16日	听取区人大各街道工委关于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各街道工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0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听取区政府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拟安排的重点工作
下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4月2日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各人大街道工委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续表3

届 次	时 间	主要议题
下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4月15日	听取关于补选下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方案，做出关于补选下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4月15日	听取关于补选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方案，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补选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下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4月30日	做出关于接受庞伟民辞去下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代表资格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4月30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5月14日	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7月8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草案）；听取和审议杭州市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康贤路（康桥路—平炼路）道路工程等6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8月31日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20年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拱墅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9月24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杭州市拱墅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1月4日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安置房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确定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项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部分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2月23日	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续表3

届次	时间	主要议题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2月30日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21年预算调整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育苗变电站东侧220千伏线路上改下工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邵逸夫医院大运河分院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通报拱墅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情况；审议并表决通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拱墅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重大事项决定

【概况】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完善政府重要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办法，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依法依规界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和重点，探索创新决定权的行使方法，确保重大事项决定权规范行使和有效落实。

【拱墅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立】2021年7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任委员1人、委员6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拱墅区第21、第45、第46选区

分别依法补选的3名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代表选举符合法定程序，其代表资格有效。

【拱墅区选举委员会设立】2021年9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杭州市拱墅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22人。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区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街道设立选举办事处，承办区域内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事务。拱墅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拱墅区选举委员会各街道选举办事处和驻军单位选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由区选举委员会任命。

【换届选举事项决定】2021年9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浙江省县、

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省委、市委、区委文件精神，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就区人大换届选举的时间和代表名额分配等事项做出决定。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41名，代表名额具体分配到各选区；换届选举日为2021年12月15日，选举工作计划、选民登记政策由拱墅区选举委员会统一制订。

【人民陪审员名额确定】2021年11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提请审议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通过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为600名。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2021

年11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会议肯定拱墅区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取得的成绩。决定从2021年到2025年在拱墅区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该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实施,区政府统筹抓好“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年度预决算批准】2021年8月31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2020年拱墅区决算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受区政府委托分别做的《关于拱墅区2020年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杭州市拱墅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拱墅区2020年决算草案报告进行审查,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拱墅区决算。12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做的《关于拱墅区2021年预算调整的报告》,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政府新增债务预算草案。(宋玉凤)

人大监督

【概况】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开展重点工作监督、专项工作监督,加大对“十四五”规划实施、产

业发展新格局打造、数字化改革实践、法治拱墅建设、民生事业发展和美丽拱墅建设等工作的监督力度,保障重大规划落地、重点工作落实、重大工程推进,推动拱墅区改革发展行稳致远。

【财经监督】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纲要(草案)等报告。专题调研制造业、数字经济、商旅文融合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建言献策,助推全区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情况报告,加强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监督,促进各类惠企助企政策精准落地。开展区政府“产业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视察,助力打造拱墅区特色产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全周期闭环监督机制,助推邵逸夫医院大运河分院、杭州音乐厅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速、质量提高。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招商引资绩效、安商稳商绩效、PPP项目绩效、国有企业投资绩效等工作监督,督促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动态关注政府债务限额及隐性债务情况,建立国有资产闭环式监督机制,守牢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成效。

【司法监督】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以法治思维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

义。组织开展公安专项安保工作视察,维护全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做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推进“最美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五个一”(组织一次集中授课培训、发放一封公开信、开展一次反诈集中宣传、安装一个反诈App、组织一次专项检查)主题活动,推动全区完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体系。开展区检察院检察官履职评议,促进司法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对《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施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加大人大信访工作督办力度,全年处理群众来访、来信、来电43件(次)。

【民生工作监督】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动人大工作紧贴民心、满载民意。围绕教育公平,对拱墅区教育培训机构转型难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区委提供决策参考。关注“三孩”政策实施后辖区人口出生及生育保障、婴幼儿健康服务工作落实情况,专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项评议,进行满意度测评,助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多层次,拱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成为全国、全省样本。



【城建监督】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安置房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健全常委会每月一督查、属地人大街道工委常态督查工作机制,助推安置房建设提速提质。开展亚运场馆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项视察,推动东新路整治工程争创全市迎亚运道路整治标杆项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情况报告,创新“问诊式”监督模式,通过人大代表深入一线“把脉”、代表小组集中监督“诊察”、常委会视察审议开“处方”、开展满意度测评做“回访”监督方式,对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工作开展跟踪监督问效,助力拱墅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成为全国样板。开展全区环境状况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分析,助力全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宋玉凤)



2021年7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到大运河亚运公园视察亚运场馆建设情况
(区人大办 供稿)

委会专门机构及工作机构组成人员19人次,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30人次,区监委组成人员8人次,区法院审判人员131人次,区检察院检察人员47人次,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20人次。

(宋玉凤)

区人大代表对辖区公安专项安保工作情况视察,召开汇报审议会,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安专项安保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健全组织,落实举措,以安保维稳优异成绩检验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视察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参加视察人大代表29人。

人事任免

【概况】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人事任免工作,坚持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资格考试、任后颁发任命书等制度,开展对拟任命人员任前资格审查和公示,落实新任命的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全年组织法律知识考试7次,参加人员209人。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5人次,其中任免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人员178人次。

【人事任免事项】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任免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

视察与调研

【概况】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视察活动,对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对公安专项安保工作、亚运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产业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情况及区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等开展实地调研、集中视察、集中审议,全年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150多次。

【公安专项安保工作视察】2021年6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

【亚运场馆建设情况调研】2021年7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亚运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召开汇报审议会,听取并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要抓住机遇,优化环境,推动城市能级提升;加强管理,提高质量,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加快进度,确保安全,保障亚运场馆如期建成等建议。要求区政府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亚运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检查考核。年内,拱墅运河体育公园场馆群建成开放,中国·杭州电竞

中心基本完工,杭州市体育馆完成改建。

【“产业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检查】2021年7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代表检查“产业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召开汇报审议会,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产业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报告,针对拱墅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体制机制融合需要加快、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提出要聚焦产业中心规划布局,进一步提振产业发展动力;强化扶持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力度;强化服务要素保障,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建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询问视察】2021年9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代表专题询问视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召开汇报审议会,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提出要加强融合,统筹构建文化阵地新格局;突出特色,做优做强文化品牌新名片;精准服务,积极探索文化服务新途径等建议。拱墅区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首创区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全区形成“10分钟文化圈”。

【“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情况调研】2021年9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情况,召开汇报审议会,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



2021年7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代表检查“产业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
(区人大办 供稿)

于拱墅区“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情况报告,提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发挥站点功能、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等建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建议,全区加快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成“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187个。
(宋玉凤)

人大代表工作

【概况】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人大代表履职管理考核机制,提升人大代表政治理论水平、法律法规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组织人大代表参与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项监督等活动,为开创拱墅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新局面建言献策。深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实施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制度。全区有线下人大代表联

络站43个、线上人大代表联络站18个、被评为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联络站10个。

【人大代表换届选举】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做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好人大代表政治关。制定疫情防控各项应急预案,保障换届选举有序进行。12月15日,拱墅区201个选区依法选举产生拱墅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1名,选民参选率94.1%,各选区选举均一次成功。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健全区人大、人大街道工委、代表小组三级培训机制,采取实地考察、线上授课等方式,开展人大代表培训活动,参加培训441人次。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执法检查和专项工作评议,参加人大代表225人次,人大代



表通过形式多样的履职活动助推全区中心工作。开展“最美人大代表”“最美街道居民议事会议成员”等最美系列风采展示宣传活动,提升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

【人大代表主题活动】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民呼我为,人大代表为新拱墅建功立业”代表统一活动日、“833”为民行动等主题活动,做到民情收集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全年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439人次,提出意见建议269条。

►资料:“833”为民行动

“8”即人大代表通过进社区、进医院、进园区、进企业和经济合作社、进学校、进城管执法中队、进派出所及进市场监管所收集社情民意;第一个“3”指“三路径”,即人大代表通过“八进”、联络站接待选民、设置意见箱及群众来信来访等路径畅通民情民意收集渠道;第二个“3”指“三个一”,即“一月一活动”“一月一交办”“一月一反馈”。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实行人大代表联络站“571”工作法(“5”指区域全覆盖、代表

全参与、活动全年度、内容全方位、办理全过程;“7”指代表活动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有保障;“1”指工作创新),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使用和融合工作。全年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活动258次,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616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72条,建议解决率78%。(宋玉凤)

人大街道工委

【概况】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通过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工作培训等方式,推进人大街道工委建设。年内,18个街道工委负责人全部到位,各街道落实街道人大办负责人和联络员,打造有担当、有能力、有作为的基层人大队伍。

【人大街道工委制度建设】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及各街道工委贯彻落实《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家对《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进行解读,研究制定《拱墅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拱墅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评估办法(试行)》,从大会期间工作、闭会期间

活动、自身建设、信息宣传和加分工作5个方面对街道工委工作进行评估,提升街道人大工作水平。

【人大街道工委作用发挥】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发挥人大街道工委作用,建立健全专项视察、常态督查、代表联络、绩效评价等监督机制,推动各人大街道工委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监督季”活动。各人大街道工委围绕所监督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专项视察,紧盯民生实事项目年度计划、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关键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督。全年人大街道工委开展民生实事项目视察监督活动21次,参加代表195人次,提出意见建议86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制度实施】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深化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制度,拓宽议事内容,规范议事机制,在18个街道建立“居民议事厅”,成立居民议事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意见建议交办3个监督小组,规范开展议事工作。全区街道居民议事会有成员1313人,其中6人入选市“最美街道居民议事会议成员”风采展示名单。全年召开街道居民议事会议31次,开展监督活动36次,收集意见建议155条。(宋玉凤)